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李修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78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2385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接獲民眾反映學校行政及教學人員於辦理相關事務時，帶有種族歧視之偏見且未秉持尊重各族群文化之精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係攸關國家未來人才之培育與發展，應秉持對不分種族、性別、語言或宗教之普遍尊重與遵守，消弭一切歧視，並秉持多元、包容、尊重之精神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爰各校行政及教學人員於辦理各項事務時，應落實尊重各族群文化之精神避免歧視，以期達尊重多元文化以及文化多樣性之目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